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發佈。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16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責任聲明.....	7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股份購買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退任及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莎莎」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組織大綱」	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郭羅桂珍博士，陸楷博士及譚惠珠小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更，則為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倘獲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數額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買之股份數目為限；

釋 義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b)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及(c)重選退任之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權力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即在市場上購買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一般授權之日。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買其股份。然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2,131,56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

董事會之函件

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8,426,312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289,213,156股股份。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數目為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至一般授權屆滿日期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郭羅桂珍博士、陸楷博士及譚惠珠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之函件

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可按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6年7月22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

1. 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92,131,561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2,892,131,56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最多289,213,156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871,773,0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2%。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7月	4.07	3.31
8月	3.44	2.86
9月	3.24	2.91
10月	3.23	2.41
11月	2.94	2.44
12月	2.72	2.45
2016年		
1月	2.62	2.04
2月	2.48	2.12
3月	2.54	2.35
4月	2.58	2.29
5月	2.52	2.21
6月	3.19	2.42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9	3.05

以下為將於是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3名董事之簡介：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郭博士，62歲。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郭博士累積逾40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彼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博士領導集團的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她現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諮委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

郭博士於本年獲《旭茉JESSICA雜誌》頒發「成功女性大獎」。彼於2013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之「2013年度企業家獎」，於2012年獲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頒授「2012/13年度香港美容業傑出貢獻獎」，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郭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郭博士積極參與公益事務，現為「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委員會」主席（2013年起）、保良局董事會主席（2016年4月起）、保良局董事會副主席（2012年4月-2016年3月）、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2012-16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2015年起）及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6年起）。郭博士曾任保良局董事會總理（2006-12年），為該局與莎莎合作的「為你締造美麗人生」計劃始創人（2008及2009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彼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992,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郭少明博士之妻和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羅建明先生之胞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家庭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831,045,035股股份。該1,831,045,035股股份中，其中1,414,871,762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16,173,273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分別由郭博士及其丈夫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與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博士與前董事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陸楷博士

陸博士，59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和行政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博士擁有逾33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於2002年3月加入莎莎前，彼為Tom.com有限公司(已

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及其頒授之榮譽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之委員。陸博士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及會員事務及籌款委員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CNBC全球首席財務總監理事會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在該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止。

除上述者外，陸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陸博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3,863,000港元，當中包括約為460,000港元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陸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陸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蘊珍小姐之表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本公司上限為22,145,988股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4.77港元。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陸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小姐，70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小姐現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畢業於倫敦大學，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譚小姐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1月起，彼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除上述者外，譚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譚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雖然譚小姐於現時三年任期屆滿後，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彼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譚小姐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唯譚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譚小姐之最近三年任期已於2016年6月23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及給予譚小姐，而譚小姐亦答允，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

委員會委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譚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譚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a)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陸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譚惠珠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6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6. 2016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30日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7.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7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